

证券代码：430168

证券简称：博维仕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 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25 日 9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贞桥胜古中路2号金基业大厦215室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18年9月24日 9:00—11: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华华

电话：010—64450990

传真：010—6445955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桥胜古中路2号金基业大厦215室(邮编100029)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北京博维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